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 财 政 局 文 件

师市财农〔2022〕50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“五共同一促进”创建 活动专项资金的通知

131 团财政所：

根据兵团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2 年兵团“五共同一促进”创建活动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兵财农〔2022〕34 号）和师市党委统战部《关于 2022 年兵团统战工作专项经费分配建议的说明》，现拨付你单位 2022 年“五共同一促进”创建活动专项资金 150 万元，用于开展促进兵地融合项目建设。资金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299999-其他支出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兵团党委 兵团关于全面师市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的要求，在资金下达 45 日内将绩效目标报送师市党委统战部及财政局。请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，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实现。

附件：“五共同一促进”创建活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
2022 年 8 月 1 日



抄送：师市党委统战部、审计局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 2022 年 8 月 1 日印

附件

“五共同一促进”创建活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2 年度)

(2022 年度)

项目名称		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“五共同一促进”创建活动示范工程—第七师 131 团屯富文化广场项目		
主管部门		第七师党委统战部	实施单位	131 团城镇管理服务中心
项目属性		兵团专项	项目期	2022 年度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150.00	
		其中: 财政拨款	150.00	
		其他资金	0.00	
总体目标	改建屯富广场地面硬化 5130 平方米, 新建文化景墙、主题景观雕塑小品、路灯宣传灯箱、LED 装饰灯带等附属配套。紧紧围绕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、维护民族团结这一主线, 以“五共同一促进”为主要内容, 着力在共同学习中增进共识、在共同生活中塑造包容心态、在共同工作中强化主人翁意识、在共同维稳中增强屯垦戍边使命、在共同致富中坚定信心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屯富广场地面硬化 (平米)	≥5130
			文化景墙 (个)	≥2
			屯富广场主题景观雕塑、路灯宣传灯箱、LED 饰灯带配套 (套)	≥1
		质量指标	竣工验收合格率 (%)	100
			政府采购率 (%)	100
			项目设计变更率 (%)	≤5
			可行性研究规范性 (%)	100
		时效指标	项目按期完成率 (%)	100
		成本指标	项目资金总额 (万元)	≤150
			工程预算费 (万元)	≤123.29
			其他费用 (万元)	≤13.07
			基本预备费 (万元)	≤13.64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/	/
		社会效益指标	增强“五共同一促进”创建活动的深入	效果明显
		生态效益指标	/	/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进一步丰富和拓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的实现形式, 有力地推进兵团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再上新台阶	长期
			预计使用年限 (年)	≥1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居民满意度 (%)	≥95